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司 本通告的 概不 準確性或 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 概不 因本通告 部或任何 部份 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 而 致的任何 失承 任何 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有 司「本公司」於二 二五年三月
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 區高新大道426號
召 本 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有所指 本通告所用詞 與本 司日期為二 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 所 義者
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於收 瑞 日利 產之主要及 連交易的
2. 於 行 司債券的
3. 於 行中期 據 的

特別決議案

4. 於修訂 司章程的

承董事會命
新水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於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會而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股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佳士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的決案的代表委任表。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書面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須加蓋法人章或由該法人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

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〇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會指舉行時二十四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人送遞或郵方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佳士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時仍按意願親臨臨時股東會或任何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時應明身份。如果出席會的股東為法人該法人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案的複件始出席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規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進行故股東會主席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會 行時 不會超過 日。所有 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 行 排交通及住
 有 用概由 等 。

本 司聯繫方 。

聯繫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 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編碼 430074

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 生 董事會 書 及汪曉瓊女士 券事務代表 。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的